

**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**  
**的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东吴证券作为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**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**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	否

**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**

2023年8月1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《关于对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唐银、吴社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

截至2023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常唐银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吴社证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及时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唐银、吴社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3]117号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9日